

证券代码：301315

证券简称：威士顿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